

附件六

**客家委員會**  
**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」**  
**申訴事件申請書**

申訴單位	
競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申訴理由	申訴事項，以 <u>違反競賽規則</u> 、 <u>秩序</u> 及 <u>參賽人員資格</u> 為限。
辦理情形 (大會填寫)	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- 【備註】** 一、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大會「競賽申訴處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，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。